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　　A02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3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家全聲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。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（下稱本案），就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聲請假扣押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家抗字第1號裁定准許，惟本案訴訟已判決抗告人敗訴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原法院以：本案訴訟經法院判決抗告人敗訴確定，依上規定，相對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為有理由，因以裁定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徒以非上開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另案分割遺產訴訟（下稱另案）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審理中，本件假扣押之標的屬於另案爭訟之遺產，倘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將使伊等日後求償無門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